

# 115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二股）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甄選優秀人才推動本市特殊教育、創造力教育業務。

三、工作需知：

（一）商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殊教育科（第二股）教師服務期間，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商借教師之課務，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編列，每週以返回原校授課 4 節或返校半天為原則，其餘課務由原校聘請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方式處理，所需鐘點費由本局補助。

（三）甄選業務及人數：教育局 1 名

1. 創造力教育之推動、創意人才聯盟學校推廣業務。

2. 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、創意發明展競賽、國中小獨立研究競賽、小創客智庫比賽業務。

3. 高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、安置、輔導與研習、補助。

4. 高中數理資優班鑑定、安置、輔導與研習、補助。

5. 雙重特教(身心障礙資賦優異)需求方案。

6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四）上班時間及差勤依所商借地點之相關規定，寒、暑假期間須上班，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（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。

四、應具備條件：

（一）本局所屬公立學校（幼兒園）正式教師，並有 3 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
（二）對特殊教育、創造力教育業務有興趣。

（三）電腦文書處理、網路通信等資訊能力。

（四）對於工作具熱忱，有良好溝通力且積極正向思考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教育局 1 名，本局得視實際缺額狀況增（減）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乙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施麗琴小姐（07-7995678 轉 3080）。

七、報名及繳交資料（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
（二）教師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、獎勵等證件影本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，依審查結果通知第二階段面談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通知個別面談，面談後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選面談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地點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甄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# 115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二股）

## 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	
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通 訊 地 址			
學 歷 (請填大專 以上學歷含 校名及科系)	1.	電 話	1.公： 2.宅： 3.手機：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服 務 期 程	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特殊專長或 領域專長	1. 2. 3.				
相 關 研 究 著 作	1.		3.		
	2.		4.		
相 關 研 習 及 時 數	1.		5.		
	2.		6.		
	3.		7.		
	4.		8.		
合 計	總計_____時數 (表格不符使用可增列附件於報名表後)				
教 師 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特殊教育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普通班教師				
個 人 簽 章		單 位 主 管 核 章		校 長 核 章	

(以上各欄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